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1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 号）。查明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重庆源通 65%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公司。对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才发布《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不及时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

2、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 874.9 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五条规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19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43 号），查明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重庆源通 65%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公司。对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才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 874.9 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3 条、第 11.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2 条的规定。

（三）整改措施

《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19]2号）和《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43号）两项文件均系警示同一违规行为。针对相关违规行为，公司履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信息披露专项学习

2019年4月19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专项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2、信息披露内部规定补充修订

2019年4月19日，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补充修订，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3、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874.9万元，将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4、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2019年4月19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专项学习；要求相关人员强化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及使用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5、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人员及流程

2019年4月19日，公司成立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审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协助，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

“《专项报告》”），同时上述《专项报告》由审计委员复核通过后，经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监管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